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29號

上　訴　人　江育仁
訴訟代理人　徐欣愉律師
被上訴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柔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8年雄簡字第17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至三項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所執有之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對上訴人之新臺幣玖萬零壹佰陸拾捌元之票據利息請求權不存在。

被上訴人不得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惠民執宙字第九八司執三四一二七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玖萬零壹佰陸拾捌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與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原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確認上訴人所執有之附表一所示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㈢附表二編號9、10所示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㈣被上訴人不得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341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㈤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㈥第一審廢棄

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見本院卷第2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三項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㈡確認上訴人所執有之附表一所示本票對上訴人之新臺幣（下同）9萬0168元之票據利息請求權不存在；㈢被上訴人不得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341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㈣原判決命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9萬0168元之部分廢棄；㈤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㈥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並就反訴答辯：上訴人於民國91年2月間邀訴外人鄧妃吟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高雄二信）借款2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91年2月27日起至93年2月27日止，上訴人應分24期攤還本息，利息則固定依年息19.95%計算，倘有1期未遵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等（下稱系爭借款契約），且上訴人、鄧妃吟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擔保付款，嗣高雄二信因上訴人自92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乃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核發92年度票字第444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後，被上訴人於97年6月25日受讓高雄二信對於上訴人之借款債權8萬9824元及自9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本金、利息（含已發生者）等，並取得高雄二信所交付之系爭本票裁定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債權憑證，惟被上訴人遲至98年10月間，始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執行程序，換發附表二編號3所示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並執以聲請附表二編號4至10所示之執行程序，行使其對於上訴人之票款請求權，及於108年9月17日始於原審提出反訴，行使其對於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被上訴人上開票據債權之請

求權（含利息請求權）、借款返還請求權（含利息請求權），均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拒絕給付，被上訴人應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取償，亦不得以附表二編號9、10之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等語，並於原審就本訴部分，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之規定，聲明：

㈠確認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㈡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㈢附表二編號9、10所示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另就反訴部分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反訴主張並就本訴答辯：上訴人於91年2月間邀訴外人鄧妃吟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本票擔保付款，但上訴人自92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高雄二信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後，被上訴人於97年6月25日受讓高雄二信對於上訴人之借款債權8萬9824元及自9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本金、利息（含已發生者）等，並聲請以附表二編號3至9之執行程序，執行上訴人之財產後，仍有借款本金8萬8551元及自94年1月1日起之利息未獲清償。被上訴人並未怠於行使系爭本票權利，且上訴人就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強制執行程序未曾聲明異議，自已承認確有積欠系爭本票票款及利息未還，而有默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自應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況且被上訴人亦得依消費借貸關係向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等語，並於原審就反訴部分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反訴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萬8551元，及自9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5%計算之利息；另就本訴部分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經審理後，就本訴部分認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對於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逾9萬0168之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部分，為有理由，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就

反訴部分則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9萬0168元部分，為有理由，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反訴。上訴人就本、反訴敗訴部分，除於原審就本訴聲明「附表二編號9、10所示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部分外，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主張及陳述外，另補充：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原判決既認系爭本票及借款本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時效消滅之效力自應及於已屆期之遲延利息，然原判決卻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已屆期之遲延利息，應有誤會等語，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三項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㈡確認上訴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9萬0168元之票據利息請求權不存在；㈢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㈣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0168元部分廢棄；㈤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㈥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答辯外，另以：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庭會議決議之前，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等實務見解認為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皆為獨立債權，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仍存在，且被上訴人業於109年6月17日撤回附表二編號10之執行程序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兩造就其餘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亦即原判決就本訴判決上訴人勝訴部分、就本訴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附表二編號9、10所示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部分，及就反訴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均未據兩造上訴而告確定。）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

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1.上訴人於91年2月間邀訴外人鄧妃吟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系爭借款契約，向高雄二信借款20萬元，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擔保付款，嗣高雄二信因上訴人自92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並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後，被上訴人於97年6月25日受讓高雄二信對於上訴人之借款債權8萬9824元及自9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本金、利息（含已發生者）等，並取得高雄二信所交付之系爭本票裁定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債權憑證，且以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聲請附表二編號3至9之執行程序，執行上訴人之財產後，仍有借款本金8萬8551元及自94年1月1日起之利息未獲清償，又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執行程序，行使其對於上訴人之票款請求權，及於108年9月17日於原審提出反訴，行使其對於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足以認定。

2.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及系爭借款契約對於上訴人之票款請求權、借款返還請求權，「除原判決認定之遲延利息9萬0168元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外」，均已罹於時效等情，業經原判決認定明確，且兩造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上訴而確定，對於兩造已有既判力，被上訴人自應受其拘束。

3.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及系爭借款契約對於上訴人之票款及借款之「本金」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屬於從權利性質之「已屆期之利息」債權，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基於系爭本

票及系爭借款契約對於上訴人之票款及借款之「已屆期之遲延利息9萬0168元」之請求權，亦因時效消滅，拒絕給付，非無理由。

4.被上訴人雖辯稱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庭會議決議之前，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等實務見解認為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皆為獨立債權，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仍存在云云。惟民法第146條之規定，並無任何變更，上訴人聲明不服之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9萬0168元利息債權，係自103年9月17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止之利息債權，均是發生在上開實務見解之後，並未涉及法律變更，自無法律是否溯及既往之問題，被上訴人之抗辯，顯屬誤解，自無可採。

㈡按消滅時效之結果，喪失其權利之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之喪失，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行使抗辯權時，將使該當權利之請求權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上訴人基於系爭本票對於上訴人之票款本金及利息之請求權，均因時效消滅等情，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固然存在，但因時效完成，上訴人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對於上訴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即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不得持表彰該請求權之系爭債權憑證（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惠民執宙字第98司執341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規定，於原審對於被上訴人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及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准許之，原審就前開應予准許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9萬0168元票據

利息請求權不存在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強制執行部分予以駁回，尚有未洽，上訴人請求廢棄予以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至第3項所示。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於原審對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9萬0168元之利息，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儷華

法　官　林家仔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金額未逾150萬元）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玫燕

附表一

編號	共同發票人	發票日（年月日）	到期日	票面額（新臺幣）	指定受款人	票面約定條款	備註
1	江育仁 鄧妃吟	91.02.27	未載	15萬元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①利息自發票日起按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基本放款利率9%加碼年息10.95%計為年息19.95%，按月計付（見原審卷第18頁） ②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	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發給92年度票字第4443號裁定（即系爭本票裁定）。

（續上頁）

						務時，除按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見原審卷第18頁）。 ③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審卷第18頁）。	

附表二

編號	執行終了時間（年月日）	核發機關	強制執行案號/債權憑證字號	備註
1	92年間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執字第9806號	①未受償。 ②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2	95.06.08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院惠民執宙字第95執9510號債權憑證	①未受償。 ②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3	98.10.28（聲請強制執行日期為98年10月14日）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院惠民執宙字第98司執34127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	①未受償。 ②原執行名義名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4443號裁定及公示送達公告暨登報證明。 ③執行金額：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88,551元及自9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5%計算之利息。
4	98.11.20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8年度司執字第50330號（發給98年11月20日士院木98司執智字第50330號移轉命令後結案）	①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②將江育仁對第三人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津債權1/3在88,551元範圍內，自98年11月起移轉於勝天然公司。
5	100.11.09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年度司執字第150342號	①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②未受償。
6	103.07.17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年度司執字第30902號	①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②未受償。
7	105.09.12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年度司執字第40832號	①勝天然公司於105年1月21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3345號受理在案，嗣併入104年度司執字第40832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債權人：台新銀行

（續上頁）

				），合併執行。 ②經查封強制執行系爭房地，惟特別變賣程序公告3 個月期滿無人應買，債權人亦未聲請減價拍賣而執行終結。 ③勝天然公司未受償。
8	107.11.27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執字第85023 號	①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②未受償。
9	108.07.04（聲請強制執行日期為107年12月10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執字第133054號（發給108 年7 月4 日中院麟民執107 司執酉字第133054號移轉命令後結案）	①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②將江育仁對第三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可處分薪資債權，自108 年7 月起移轉於江育仁之債權人，應先清償其積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之稅捐、全民健康保險費後，再清償對債權人勝天然公司（移轉比例44.49%）、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比例42.5%)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利息債權，移轉比例13.46% ）之債務。 ③因江育仁於108 年11月30日自天威公司離職，而執行終結（見原審卷第119 至120 頁）。
10	109.06.17（聲請強制執行日期為108年4月3日）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15809 號（即系爭執行事件）	①本件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附表三所示房地為執行標的。 ②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8 年9 月6 日以108 年度雄簡聲字第76號裁定准江育仁供擔保後停止執行。 ③系爭執行事件經江育仁於1089 月9 日供擔保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108 年度存字第1179號），停止執行。 ④聲請人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7日聲請撤回終結。

附表三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備　　註
1	屏東縣○○鄉○○段第1018地號（下稱系爭土地，重測前為彭厝段第1411-32 地號）	1/4	江育仁	①江育仁於91年3 月9 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取得此筆土地，並於91年9 月4 日辦畢所有權登記（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18頁土地登記謄本）。
2	坐落系爭土地上，暫編建號283 號，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路67號未辦保存登記之加強磚造2 層房屋（含增建部分，下稱系爭房屋）	1/3	江育仁	①系爭房屋經系爭執行事件囑託地政機關於108 年5 月9 日完成測量，並暫編建號283 號（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28頁背面及第29頁複丈成果圖及建物登記謄本）。 ②依房屋稅籍登記表記載，江育仁之權利範圍為1/3 （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21頁）。